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議常任委員会，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的原則，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互相援助和支持的基础上，决心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兄弟般的友好合作互助关系，共同保障两国人民的安全，維护和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并且深信，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互助关系的发展和加强，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議常任委員会特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首相金日成。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继續为維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而

尽一切努力。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任何国家对締約双方的任何一方的侵略。一旦締約一方受到任何一个国家的或者几个国家联合的武装进攻，因而处于战爭状态时，締約另一方应立即尽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均不締結反对締約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反对締約对方的任何集团和任何行动或措施。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继續对两国共同利益有关的一切重大国际問題进行协商。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将继續本着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原則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在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济和技术援助；继續巩固和发展两国的經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合作。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认为，朝鮮的統一必須在和平民主的基础上实現，而这种解决正符合朝鮮人民的民族利益和維护远东和平的目的。

第 七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平壤互换。

本条約在未經双方就修改或者終止問題达成协議以前，将一直有效。

本条約于 1961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

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周恩来	**金日成**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条約于1961年8月30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1年8月23日經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議常任委員会批准后，于1961年9月10日在平壤互換批准书。根据第七条的規定，本条約自1961年9月10日起生效。